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当选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0 年本人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的有关规定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 2010 年度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1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10 年，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0 年，本人应参加董事会 9 次，实际参加董事会 9 次，委托出席 2 次，无缺席的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前，本人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本人对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都进行了审议，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对重大问题进行核查后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2010年8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我们对公司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91.8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2010年8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

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对公司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此次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经承诺：自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实施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证券投资等高风险的投资。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本次用5500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使用4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意提交公司201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0年9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我们对公司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此次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60%股权，能够迅速扩大锂材的产能和市场份额，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用756万元超募资金收购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60%股权。同意提交公司2010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0年9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议案》，我们对公司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我们已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雷刚、邵瑾、周志承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未被解除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改聘雷刚为副总经理、邵瑾为财务总监，聘任周志承为副总经理。

201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我们对公司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经认真审查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李良彬、王晓申、黄学武、沈海博、袁中强、邵瑾、周志承、刘明个人简历并了解相关情况，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发现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李良彬为公司总裁、聘任王晓申、黄学武、沈海博、袁中强、邵瑾、周志承、刘明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周志承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三、对公司发展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报告期内，本人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每次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后仔细查看披露的信息。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本人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对议案有关执行等问题提出建议，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2010 年，本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以及对董事会决议执行、募集资金使用、定期报告、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监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加强自身学习，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

通过学习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本人认真学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编写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认真学习了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方面的有关新规定。通过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本人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有助于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4、2010 年 12 月 3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

#### 五、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lingjun.zhang@hotmail.com

张玲君:

2011 年 4 月 15 日